



2021年3月2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越南作为安全理事会2021年4月份主席，打算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时(纽约时间)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组织一次主题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增强建立信任与对话”的公开辩论会。

为引导关于该专题的讨论，越南编写并随信转递一份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邓庭贵(签名)



2021年3月2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2021年4月19日举行的主题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增强建立信任与对话”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公开辩论会的概念说明

背景

1. 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继续受到严重挑战。今天，“战祸”仍然困扰着我们的世界，因为许多区域和国家仍在经历往往由族裔和种族冲突、国家间争端、跨国组织犯罪、武装和恐怖团体的活动等造成的紧张和不稳定。甚至在五年前，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就明确指出，国际社会在预防冲突方面未能成功(见 S/2015/446-A/70/95)。自2015年以来，冲突造成的死亡总人数已超过488 000人。¹ 我们正在经受苦难，特别是因为如在暴力爆发之前进行相对不多的投入，本可避免在预防措施失败后必须投入更广泛的资源。2015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起的全球人道主义呼吁的资金为194.4亿美元，六年后，这一数字达到了惊人的316亿美元。²

2. 此外，当前的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日益令人关切。它不仅造成数百万人死亡，而且给我们维护世界各地和平与稳定的工作增加了一层额外的困难。

3. 许多地区的冲突旷日持久且有死灰复燃的风险，表明我们目前的预防工作正受到严重阻碍。不幸的是，由于在各种情况下缺乏政治意愿，许多预防措施未能充分发挥其潜力。在实施开展实况调查任务或发布预警等措施时，有关各方并不总是表现出充分的意愿。

4. 事实证明，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和对话本身能够预防和解决可能升级为进一步暴力的危机，并缓解国家之间或国内冲突各方之间的紧张局势。如果早些时候建立对话机制，就将创造有利条件，增进相互了解、特别是对有关各方合法利益的了解，避免误判并创造接触机会，从而推进通过外交解决争端的前景。

5.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具有地理上接近、富有经验和对当地动态深入了解的相对优势，适应其所在区域的当前趋势和背景，并对发现和减轻局势恶化的迹象和原因具有更充分的准备。因此，它们具有恰当的能力来促成会员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习惯，同时继续制定、分享和维护管理国家间关系的国际准则，并支持区域国家预防和解决国内冲突。

6. 认识到这些优势，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内的各区域组织进行了讨论。这些区域组织建立了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各种机

¹ 乌普萨拉冲突数据方案，2021年。

² 见秘书长题为“联合国与预防冲突：集体再承诺”的报告(S/2015/730)；另见《2021年全球人道主义概况》(日内瓦，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20年12月)。

制，以建立信任，避免区域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并在这方面协助各个会员国。非洲联盟一直在发挥核心作用，以确保实现《2063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的愿望之一，即构建“和平与安全的非洲”。除了协调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努力外，非洲联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组织等)，在促进国家内部建立信任和对话方面提供了极大的帮助，例如在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南苏丹、苏丹和其他国家。欧洲许多国家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和对话方面也得到了欧安组织的支持。《欧安组织非军事建立信任措施指南》的出版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欧安组织愿意尽一切努力以这种方式解决和预防争端。

7. 自成立以来，东盟竭尽全力，在包括安全和防务在内的各个合作领域促进其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外部伙伴之间的信任和信心。建立信任措施是东盟的基础，也是东盟地区论坛和其他东盟主导机制的基础。“东盟方式”专注于耐心地建立和维持对话和共识，同时确保尊重平等和有关各方的合理关切，被公认为有助于实现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8. 多年来，安全理事会详细阐述了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若干具体方面，包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与区域组织合作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和对话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独特重要性。

9. 大量建立信任措施已经就绪，但其执行情况并不尽如人意。这些措施需要调整，因为它们的动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不同。例如，在冲突周期中或冲突后时期，不同的考虑到背景的方法和手段对于取得切实成果至关重要。

10. 因此，就这一专题举行公开辩论将填补这一空白，并对安理会履行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总体努力作出实质的贡献。

公开辩论的目的

11. 公开辩论的目的如下：

(a) 强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继续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b)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和不断更新建立信任措施和对话，以促进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

(c) 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以及各区域组织之间在这方面的协作交流经验并说明最近的最佳做法；

(d) 结合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重申共同的承诺并进一步探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作用的措施。

供讨论的要点

12. 为达到这些目的，请会员国和发言者谈及以下方面：

- (a) 促进和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伙伴关系所面临的新挑战；
- (b) 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和对话以支持预防和解决冲突努力的重要性；
- (c)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对话以解决争端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 (d) 关于通过建立信任和促进对话而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互补性伙伴关系的建议；
- (e) 在这一问题上构建和加强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措施。

会议形式、通报人和预期成果

13. 高级别公开辩论将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8时(纽约时间)以虚拟形式举行。越南国家元首(待定)将主持会议。
 14. 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事务司(dppa-scsb3@un.org)提交书面发言稿。不迟于会议当天提交的发言稿将收入一份汇编文件。
 15. 预计情况通报人将包括秘书长、几个区域组织的代表和一位或多位知名专家。
 16. 预期将就此事发表一项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